

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新北十三行字第 1083391861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新北十三行字第 1093473996 號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諮詢青年之意見，加強考古文化之推展，依據本館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置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青年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館研究、典藏、展覽、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等業務之諮詢。
 - (二) 關於本館重要發展計畫及其他業務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館館長擔任；委員人數 7 至 13 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館就 18(含)歲以上、35(含)歲以下之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，且關心新北在地文史、藝術議題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並對於本館發展有想法者遴選聘任之。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委員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館館長指派本館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各項會務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主持。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所需經費，於本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